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

鲤环保〔2021〕54号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法制审核 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、站、大队：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根据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规定（试行）等三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泉环执法〔2021〕4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：

- 一、污管股负责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。
- 二、法制审核工作具体由曾芸、黄小艺、戴双燕同志负责。
- 三、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主要职责：

(一) 组织贯彻执行行政法律法规，行政规章及相关规章制度等；

(二) 承担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；

(三) 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相关工作；

(四) 负责法治建设工作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鲤城区司法局。

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印发
